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9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複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蔡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時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言詞辯論中追加蔡宗佑為被告，並撤回對原被告吳玉滿之訴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或對於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，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，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，除當事人能證明其自認之事項與事實不符，為發現真實，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4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、第2159號判

01 決意旨參照)。

02 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蔡宗佑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擔  
03 任證人時，對於原告主張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  
04 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停車場，而積欠113年8月9日起至同年9  
05 月24日止停車費一共20,680元之事實，被告當庭陳稱：伊於  
06 113年農曆年前後向吳玉滿購買系爭車輛，但還沒有過戶，  
07 伊確實駕駛系爭車輛停放原告停車場，並將車牌拆走，且伊  
08 原本準備好一萬多元要繳停車費，現在沒辦法繳等語，自屬  
09 於當庭為自認之表示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停  
10 車費20,6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23 書記官 林昀蒨